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16】第1243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鉴证报告	1-2
附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16】第 1243 号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824 号文《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30,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扣除相应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5,300.00 万元后，实收人民币 294,700.00 万元，再扣除发行过程中发生的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1.634 万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608.366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已经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 1156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 294,7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建设银行张家口分行贷款 800.00 万元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93,9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中节能风力

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	备 注
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20000012084300008724034	30,000.00	
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11014905929001	89,200.00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10237000000092922	40,000.00	
交通银行北京大望路支行	110060929018800003762	24,700.00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81201560065189340000	110,000.00	
合　　计		293,9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建设银行张家口分行贷款800.00万元整。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608.3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2016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16 年 2 月	2,197.57	不适用注[1]	否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16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30,000.00	24,608.366	24,608.366			24,608.366		201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800.00	800.00	89,200.00	0.8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000.00	294,608.366	294,608.366	800.00	800.00	293,808.366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2、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300,000.00	294,608.366	294,608.366	800.00	800.00	293,808.36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293,9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2015 年 3 月部分风机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投入使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部分风机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效益，因此是否达到预定效益指标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

编号:0 0175211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名　　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 至 204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2 月 23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柏和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1

证书序号：NO. 01971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illegible]年　一　月[illegible]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3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证书号：0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袁国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0-08-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51960082912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s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 月 27 日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CPA注册资格检查印鉴 BICPA 2013 2011 2010 2014 2012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41558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六年 三月 二十日

5

CPA注册资格检查印鉴 BICPA 2015 2016

年 月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　名　宋建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4/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221720420831
Identity card No.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格，
valid for an
this renewal.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08514

2006 年 3 月 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2008 年 3 月 20 日
/y /m /d

注册编号：11000152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年 09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2004 年 3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4 月 2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4 月 24 日
/y /m /d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